**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號第3次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中小學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聘兼任教師要點」等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2. 報名/甄選時間：**114年7月30日（星期三）8時30分~12時00分**

報名/甄選地點：本校教務處（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3號）。

聯絡人：教務處蔡主任。

聯絡電話07-333-1522＃11。

三、報考資格及條件：

 (一)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三)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

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及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如經錄取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四、甄選兼任教師(教練)科別、名額：

 (1) 英語科正取一名，授課每週12-16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另視甄試成績擇優備取數名。

(2) 生物科正取一名，授課每週6-7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

 課節數，另視甄試成績擇優備取數名。

(3) 歷史科正取一名，授課每週5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

 課節數，另視甄試成績擇優備取數名。

(4) 公民科正取一名，授課每週9-13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

 授課節數，另視甄試成績擇優備取數名。

(5) 美術科正取一名，授課每週5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

 課節數，另視甄試成績擇優備取數名。

(6) 綜合領域正取一名，授課每週12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

 授課節數，另視甄試成績擇優備取數名。

(7) 特教(資源班)：正取一名，授課每週英數合計17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

 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另視甄試成績擇優備取數名。

(8) 特教(特教班): 正取一人，特殊需求(園藝)課程，授課每週3節並依學校課務實

 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另視甄試成績擇優備取數名。

(9) 本土語(閩語) : 正取一名，授課每週8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

 性調整授課節數，另視甄試成績擇優備取數名。

(10)本土語(客語) : 正取一名，授課每週2-3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

 彈性調整授課節數，另視甄試成績擇優備取數名。

五、報名方式：現場報名，需本人親自辦理。

六、報名手續：（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http://www.scjh.kh.edu.tw/下載使用。）

(一)各項證件資料請準備**A4格式**影本乙份並裝訂乙冊留校存查，正本驗畢退還。

(二)繳交報名表乙份，免報名費。

(三)繳交身份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等證件影本各乙份。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高市教健字第10134517200號函辦理，「申請暨取件方式一覽表」如附件二。

七、聘期：預計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實際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依高雄市

 政府規定辦理。

八、甄選方式：

（一）以資格審查（另請自備個人簡歷1份）及試教方式進行甄選，依當日報名順序立即

 進行試教。

（二）試教內容：請準備該領域一小單元進行試教，時間為8分鐘。

九、成績計算：專業表現(60%)、儀表態度(20%)、表達能力(20%)。

十、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114年7月30日（星期三）17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教育局教師甄選網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12時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

 (一)凡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網頁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注

 意。

 (二)甄選缺額若有異動，本校於報名日或甄試日當場公佈。

(三)本簡章、報名表等請自行下載。

※附錄：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之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至十四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一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號**第3次**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應甄選科別 |  | 服役情形 |  □已服 □未服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特殊身分 | □具殘障手冊 |
| 現職單位 |  | 職稱 |  | 粘貼最近脫帽相片 |
| Ｅ－mail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日)(夜) |
| 教師登記 | 登 記 科 別 | 登記年月 | 登記證字號 |
|  |  |  |
|  |  |  |
| 學 歷（詳填大學校（院）以上名稱及系所） | 畢業學校名稱 | 系 所 | 畢業年月及證書字號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稱 | 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特教學分(非必須) | □已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請檢附證明文件) |
| □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請檢附證明文件) |
| 填表人簽章 |  | 審查資格 | □符合應試資格□不符合應試資格 | 審查人簽章 |  | 校長 |  |

附件二

|  |
|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暨取件方式一覽表** |
| 申請方式 | 申請地點 | 工作天(附錄2) | 取件方式 | 應繳文件 |
| 櫃檯申請 | 總局外事服務中心 （上班時間：0800~1730；中午不休息；高雄市中正四路260號 07-2215796） | 2 | 自取：請於取件日憑收據至**總局**領取，他人可代領郵寄：自費26元(掛號郵資25元┼信封1元) | 1.身分證正、影本。2.費用每份新臺幣100元整。3.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不需英文版者免附）。4.外國人請附護照或外僑居 留證正、影本。5.委託他人代辦者需附委託 書(格式不拘)或申請人之 印章。 |
| 分局戶口組(附錄1；上班時間：0800~1200 1330~1730) | 2 | 同上 |
| 網路申請 | 進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點選首頁左側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再點選「申辦作業」，填畢資料後，等待通知至**總局**取件。(附錄3) | 2 | 請備妥應繳文件親自領取；委託他人代領者需附委託書(格式不拘)或申請人之印章，代領者亦需備身分證件查驗 |

|  |  |  |  |
| --- | --- | --- | --- |
| 附錄1 |  |  |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地址、電話表** |
| **分 局**  | **地 址** | **電 話** |
| 新興分局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100號  | ( 07 ) 272 - 7208 |
| 鹽埕分局 | 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337號 | ( 07 ) 532 - 1959 |
| 左營分局 | 高雄市左營區進學路一號 | ( 07 ) 581 - 0662 |
| 鼓山分局 |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105號 | ( 07 ) 531 - 9259 |
| 苓雅分局 |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367號 | ( 07 ) 334 - 9885 |
| 三民第一分局 |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367號 | ( 07 ) 321 - 1830  |
| 前鎮分局 |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86號 | ( 07 ) 724 - 2549 |
| 小港分局 |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20號 | ( 07 ) 801 - 9949 |
| 楠梓分局 | 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119號 | ( 07 ) 365 - 1451  |
| 三民第二分局 |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6號 | ( 07 ) 381 - 4128  |
| 鳳山分局 | 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經武路 36 號  | ( 07 ) 747 - 6844 |
| 林園分局 |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201號 | ( 07 ) 643 - 0790 |
| 仁武分局 |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135號 | ( 07 ) 371 - 9480 |
| 岡山分局 |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壽天路 10 號 | ( 07 ) 621 - 8043 |
| 湖內分局 |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290號 | ( 07 ) 693 - 3881 |
| 旗山分局 |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華中街 1 號 | ( 07 ) 661 - 7543 |
| 六龜分局 | 高雄市六龜區民生路1號 | ( 07 ) 689 - 1070 |
| 附錄2 |  |  |  |
| **申請日** | **取件/郵寄日** | 備註 |
| 星期一 | 星期四 | 1. 表定取件日如當中遇假日 需順延2. 郵寄取件之「寄達日」視 郵局作業時間而定 |
| 星期二 | 星期五 |
| 星期三 | 星期一 |
| 星期四 | 星期二 |
| 星期五 | 星期三 |
| 附錄3 |
| 使用「網路申請」請注意輸入以下資料：1.「受理縣市」請記得點選「高雄市」2. 請留電子信箱俾利通知3.「繳費備註」欄輸入「取件時繳費」 |